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768111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再公開展覽再2案、再3案)」自民國113年6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6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及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